

碳中和研究院

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一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毛新平

副组长： 侯新梅

成 员： 汪水泽、王祎炜、孙晴

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三、拟招生人数

2024 年共招收博士研究生 21 人，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13 人（含已录取直博生 2 人，硕博连读 2 人，专项计划 0 人），冶金工程专业 8 人（含已录取直博生 1 人）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13	含直博 2 人、硕博连读 2 人
080600	冶金工程	8	含直博 1 人

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1. 录取规则

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“申请考核”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16 号）。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学生。

2. 同一专业内，按照报考导师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。

3. 专业水平考核、外语水平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的每一单项考核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但不计入总成绩。

总分达到 180 分，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者，研究院将予以录取。

2. 调剂规则

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“申请考核”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16 号）。

1. 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总成绩分数相同时，按照专业水平考核成绩排序。

2. 导师名下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，在征得成绩合格考生、原报考导师和拟调剂导师三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允许在本学科专业内调剂，以满足每位导师的招生计划。调剂需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。

3. 不破格录取，不跨一级学科、培养单位调剂。成绩低于研究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均不予录取。

五、监督及咨询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孙晴 13581893386

监督举报邮箱：tzh@ustb.edu.cn

碳中和研究院

2024 年 4 月 13 日